

中華臺北外交模式的形成

文／林玫君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）



▲中華臺北隊參加 2009 年世界盃亞太區少棒賽。（攝影／陳璧銘）

「中華臺北」（Chinese Taipei），是現今臺灣參加奧運會的名詞。社會大眾與媒體常將我方參加奧運會及其他相關國際運動賽會時，使用的會名、會旗、會歌及排列等基本模式，通稱為「奧會模式」。然而官方協議並無此稱謂或標題，反因太多人使用這個「被發明」的名詞，成為大眾習慣用語。

回首過去，我方奧會於 1922 年成立，同年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, IOC）承認，當時使用「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」名稱、國旗和國歌參與奧運會，1949 年兩岸分治後，雙方從國際外交的角力戰延伸至奧運場上，屢因會籍名稱問題爭紛不休。

1960 年前，IOC 雖然承認「中國奧會」（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），但期間曾陷入兩難，同時承認兩個「中國奧會」；1960-1968 年間，因中華民國治權不及全中國，被 IOC 更名爲「臺灣奧會」（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），

旗、歌則未受限制；1968 年，成功「正名」爲中華民國奧會（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）。正名未久，1971 年我方退出聯合國，受國際政治情勢的影響，國際體壇空間亦受擠壓。1974 年，中國大陸取代中華民國在亞運會的席位，使得我方國際體壇地位更爲艱困。

1976 年蒙特婁奧運會，會籍問題又浮上檯面，局勢愈演愈烈。加拿大政府因對岸施壓，堅持我方不可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、國旗和國歌，此事經過 IOC 的協助，加拿大政府歷經五次讓步，最後同意我方得以「臺灣」名義，並使用國旗與國歌參賽。然而，此一折衷方案，因禁用「中華民國」名稱，當時的蔣經國院長指示：「旗、歌、名，三者缺一不可」，我方於是宣布退出比賽。

我方拒絕參加奧運會，對介入協商的 IOC 而言，當然難堪，爾後召開的執委會多次針對「中國問題」進行討論，但情勢對我方不利。期間，研究小組建議過不同的會名，但未被執委會接受。1979 年 10 月執委會於名古屋召開，以「通訊投票」表決前次提案，投票結果出爐，通過恢復中國大陸合法席位之決議，承認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和國旗，並要求中華奧會改稱「中華臺北奧會」，其旗、歌、徽、憲章必須修改，並於更改後送 IOC 執委會批准。

此次的名古屋決議（Nagoya Resolution），對我奧會名稱埋下非常不利的種子。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分別於 11 月 5 日和

12 月 6 日向洛桑法院提出訴訟和假處分，控告執委會違反奧林匹克憲章，以及保障我方參加 1980 年冬季奧運會之權利。IOC 也於 1980 年 1 月 7 日向法院申請裁定我方之控告無效。經法院裁決，我方獲得部分勝訴，但未能改變 IOC 的決定。

1980 年 7 月奧會主席薩瑪蘭奇（Juan Antonio Samaranch）上任後，積極進行協商。基於保證中華奧會與其他國家奧會地位平等的承諾，1981 年 3 月 23 日，中華奧會主席沈家銘與薩瑪蘭奇於瑞士洛桑簽訂協議（Agreement），確認中華奧會之名稱、會旗及會徽。依據該協議，我奧會英文改稱爲「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」，國際奧會保證我方奧會有權參加奧運會，以及 IOC 主辦之其他活動，並協助我方奧會申請加入或恢復與 IOC 轄下的各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。另依 IOC 之規定，我國運動代表隊名稱排序係依「Chinese Taipei」的簡稱「TPE」，排列於英文字母「T」的順序，有別於中國大陸 CHN 排在「C」組。

經歷三十幾年的會籍糾葛和紛擾，雖然暫時畫下句點，但後續衍生的問題頗多，例如 1983 年第六屆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，陳君鳳選手贏得第一面金牌，她於頒獎典禮高舉國旗，卻被當局視爲「政治展示」，以洛桑協議規定爲由，取消代表團全部的參賽資格。

我方以此模式，後來順利參加 1984 年洛杉磯奧運和 1988 年漢城奧運，不過，「Chinese Taipei」未有中文翻譯名

稱，造成兩岸諸多爭議。1989 年 4 月 6 日，我方奧會秘書長李慶華與中國奧委會副主席何振梁，在香港簽訂兩岸體育交流協議，以解決中文稱謂之歧見，確定體育運動團隊及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、會議、活動，凡以中文均稱「中華臺北」。

綜觀上述，臺灣選手在簽訂協議前，無法參與奧運會及其他國際體育活動，簽訂後，我方遵守使用「中華臺北」、「梅花旗」和「國旗歌」等相關規定，恢復我方奧會在國際奧會應有的權利，也逐漸恢復在其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。國際奧會雖改稱「國家」爲「代表團」，有意淡化「國家」意味，但綜觀全世界，僅有臺灣使用不同於國旗、國名和國歌的標幟，曾有學者批評，這是「一個形式平等，但實質歧視的協訂」。

「奧會模式」是兩岸爭取一個中國代表權的結果，我方政府在「一中」政策操作下，不願使用「臺灣」，以致在退無可退下，不得不使用「中華臺北」名詞。「中華臺北」成爲我方參與奧運會之官方用語，諸多國際運動賽會常要求比照辦理，值得注意的是，IOC 主張政治不涉入體育，但奧會模式卻擴大構建成爲臺灣參與國際政治事務之參照模式，影響所及實是始料未及。☞



▲中華臺北奧運會會旗（上圖），以及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協會會旗（右圖）。（圖片來源：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）

